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建立適合創新環境,協助中小企業以創新與高科技的服務模式促進國際發展,並鼓勵青年創新研發,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企策字第一〇二〇一〇〇六六八〇號令訂定發布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全文十五點並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生效。為利更多中小企業投入創新發展,歷經六次貸款要點修正,其修正重點包括:放寬貸款對象條件、簡化貸款用途規範、提高貸款額度、調降貸款利率加碼、新增經本處登記之社會創新企業或經國際非營利組織B型實驗室(BLab)認證之B型企業為貸款對象及設立未滿五年之新創企業,信保基金提供貸款金額最低九成之信用保證等。

為提供新創競賽獲獎企業優惠之融資保證措施,協助取得營運發展資金,爰修正本要點,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貸款對象新增新創事業獎、女性創業菁英賽、創業型 SBIR 計畫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之獲獎企業。(修正要點第四點)
- 二、前述新創企業設立未滿五年於新臺幣伍佰萬元額度內,保證成數外 加零點五成,為九點五成,並得以直接保證方式辦理。(修正要點第 九點)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第四點及第九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四、貸款對象 四、貸款對象 為提供新創競賽獲獎企業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 取得營運發展所需資金, 準之中小企業,且具備 準之中小企業,且具備 貸款對象新增新創事業 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獎、女性創業菁英賽、創 者,得申貸本貸款(相 者,得申貸本貸款(相 業型 SBIR 計畫及行政院 關應備文件及說明如 關應備文件及說明如 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 附件): 附件): 畫之獲獎企業。 (一)登記負責人年滿 (一)登記負責人年滿 二十歲至四十五 二十歲至四十五 歲或申貸企業曾 歲或申貸企業曾 獲政府各類創業 獲政府各類創業 貸款,上開應具 貸款,上開應具 自行研發之創新 自行研發之創新 性產品、技術、 性產品、技術、 製程、流程、服 製程、流程、服 務(包含技術服 務(包含技術服 務、知識服務、 務、知識服務、 商業服務)能力。 商業服務)能力。 (二)曾獲政府相關創 (二)曾獲政府相關創 新獎項,如:經 新獎項,如:經 濟部技術處(以 濟部技術處(以 下簡稱技術處) 下簡稱技術處) 之總統創新獎、 之總統創新獎、 國家產業創新 國家產業創新 獎;經濟部智慧 獎;經濟部智慧 財產局(以下簡 財產局(以下簡 稱智慧局)之國 稱智慧局)之國

家發明創作獎;

本處之中小企業

創新研究獎;或

其他國內外經認

定具有創新研發

相關評核指標之

獎項,該項指標

家發明創作獎;

本處之中小企業

創新研究獎、新

創事業獎、女性

創業菁英賽;或

其他國內外經認

定具有創新研發

- 相關評核指標之 獎項,該項指標 至少占整體權重 百分之三十以 上。
- (三)曾獲政府研發補 助,如:本處之 小型企業創新研 發計畫(含創業 型)(SBIR);經 濟部工業局(以 下簡稱工業局) 之產業升級創新 平台輔導計畫、 協助傳統產業技 術開發計畫 (CITD);技術處 之A+企業創新研 發淬鍊計畫;經 濟部商業司 (以 下簡稱商業司) 之服務業創新研 發 計 (SIIR);地方產 業創新研發推動 計畫 (地方型 SBIR) 等。

- 至少占整體權重 百分之三十以 上。
- (三)曾獲政府研發補 助,如:本處之 小型企業創新研 發計畫(SBIR); 經濟部工業局 (以下簡稱工業 局)之產業升級 創新平台輔導計 書、協助傳統產 業技術開發計畫 (CITD);技術處 之 A+企業創新研 發淬鍊計畫;經 濟部商業司(以 下簡稱商業司) 之服務業創新研 發 計 畫 (SIIR);地方產 業創新研發推動 計畫 (地方型 SBIR) 等。

- (五)獲中案略方策施資實企託或展計政小、性案略方文施業投行基連府企加服、性案化方創資政金。加業強務加製、創案業專院創設,實投業強造加意、一育戶國業投施資實投業強產中成投家天資方策施資實投業強產中成投家
- ()
- (七)經向財團法人證 券櫃檯買賣櫃 申請登錄創櫃板 並已獲同意進行 輔導,或已登錄 創櫃板。
- (八)符合金融挺創意 產業、政府創新 產業推動(如生

- (五)獲中案略方策施資實企託資政小、性案略方文施業別資本別數、性案化方創資政別、性案略方文施業別資金別數,則案業務別數、創案業務別數、創案業專強強強強強強強強強強強強強強強強強強強強強強強強強強強強。
- (六)經業科府工園區產之行產程(務商權區工立園、裝創業發、流含知服在內業或區、新企研品、包、業在內業或區、術新,之技程技識別學立經准軟技區區具新、服術務力工之政之體園、等自性製務服、。
- (七)經向財團法人證 券櫃檯買賣櫃板 申請登錄創櫃板 並已獲同意進行 輔導,或已登錄 創櫃板。
- (八)符合金融挺創意 產業、政府創新 產業推動(如生

技技國矽濟化濟業自性製務務商已醫、防谷、科及之行產程(、業藥智航、新技半企研品、包知服然機、循業數體,之技程技服能能械亞環、位等且創術、術務力學科、洲經文經產具新、服服、。

- (十)經本處登記之社 會創新企業或經 國際非營利組織 B型實驗室(B Lab)認證之B型 企業。

- 技技國矽濟化濟業自性製務務商最醫、防谷、科及之行產程(、業近藥智航、新技半企研品、包知服ニ綠機、循業數體,之技程技服能期品統械亞環、位等且創術、術務力問科、洲經文經產具新、服服、。>>
- (九) 最一次 是一分 性 上定符 連近 工 複 率 十 年 至 。 之 合 續 正 數 合 超 且 員 要 營 業 觀 獲 里 員 要 營 業 觀 獲 里 貴 異 人 額 另 年 利 類 数 人 額 另 年 利 之 稅 稅 之 起 門 以 認 需 起。
- (十)經本處登記之社 會創新企業或經 國際非營利組織 B 型實驗室(B Lab)認證之B型 企業。

九、保證條件

- (一)依各承貸金融機 構之核貸作業規 定辦理。
- (二)承貸金融機構必 要時得移請財團 法人中小企業信

九、保證條件

- (一)依各承貸金融機 構之核貸作業規 定辦理。
- (二)承貸金融機構必要時得移請財團 法人中小企業信

為協助新創獲獎企業取得 營運發展資金,新增設立 未滿五年之新創企業,如 獲選新創事業獎、女性創 業菁英賽、創業型 SBIR 及創業天使計畫之新創團 隊事業,於新臺幣伍佰萬

用保證基金提供 貸款金額最低八 成之信用保證,設 立未滿五年之新 創企業,保證成數 最低九成,前述新 創企業如獲選新 創事業獎、女性創 業菁英賽、創業型 SBIR 及行政院國 家發展基金創業 天使計畫之新創 團隊事業,於新臺 幣伍佰萬元額度 內,保證成數外加 零點五成,為九點 五成,並得以直接 保證方式辦理,送 保期間保證手續 費年費率以百分 之零點五計收。

元額度內,保證成數外加 零點五成,為九點五成, 並得以直接保證方式辦 理。

第四點附件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第四點條件之應備文件及說明修正對照表

					7 上 到 照 仪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條一	新發展專案 首 大	應 應 作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本性程年額業額讓檢市獎影學證 市說。產,之比淨減。附及補本校明 及品其研例額去 獲各);轉文 各明 、最發至係銷 政縣助補發件 縣	條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創新發展專案貸款等件 其責歲創發展專案貸款等 一章 大學 () 一章 大學 ()	應 備 文 件 檢附下列其一文件 一、專利權權利書景 二、自行研發之創 技術、製程、	及:影新流一淨營總折:害或件作關 轄 本性程年額業額讓檢市獎影學證 市說 。產,之比淨減。附及補本校明 及 品其研例額去 獲各削;轉文 各明 、最發至係銷 政縣助補發件 縣	為企需新菁計展之為企需新菁計展之為企需新菁計展之類與 等 等 及金獎 與 到 政業 。	發展新增 製 型 SBIR 國家發

其他國內外經認定具有創			發相關評核指標之獎項,該	
新研發相關評核指標之獎			項指標至少占整體權重百	
項,該項指標至少占整體權			分之三十以上。	
重百分之三十以上。				
(三)曾獲政府研發補助,如:本	檢附政府(中央、直轄市及各縣		(三)曾獲政府研發補助,如:本	檢附政府(中央、直轄市及各縣
處之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	市)或接受政府委託授權計畫		處之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	市)或接受政府委託授權計畫
畫(含創業型)(SBIR);工	執行單位核發之研發補助相關		畫(SBIR);工業局之產業升	執行單位核發之研發補助相關
業局之產業升級創新平台	證明文件影本。		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協助	證明文件影本。
輔導計畫、協助傳統產業技			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術開發計畫(CITD);技術處			(CITD);技術處之 A+企業	
之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			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商業司	
畫;商業司之服務業創新研			之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發計畫(SIIR) ;地方產業			(SIIR);地方產業創新研	
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SBIR)等。			等。	
四)曾與國外之企業、政府機構	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合		(四)曾與國外之企業、政府機構	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合
或學術、研究機構、法人機	約書、授權書等)影本。		或學術、研究機構、法人機	約書、授權書等)影本。
構有品牌、通路或技術等合	二、惟對於關係企業之委託或		構有品牌、通路或技術等合	二、惟對於關係企業之委託或
作;或接受國外之企業等單	單純屬於委託生產而缺乏		作;或接受國外之企業等單	單純屬於委託生產而缺乏
位委託開發、提供技術服務	相關創新研發情形者,則		位委託開發、提供技術服務	相關創新研發情形者,則
或其他研究發展等。	予排除。		或其他研究發展等。	予排除。
五)獲政府加強投資中小企業	檢附出具本處、工業局或文化		(五)獲政府加強投資中小企業	檢附出具本處、工業局或文化
實施方案、加強投資策略性	部之投資核准函或其他可資證		實施方案、加強投資策略性	部之投資核准函或其他可資證
服務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	明之文件(影本);公司股東名		服務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	明之文件(影本);公司股東名
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加	冊記載國發基金投資專戶或中		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加	冊記載國發基金投資專戶或中
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	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		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	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
方案 <u>·</u> 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	等表彰政府投資資金之出資		方案或中小企業創業育成	等表彰政府投資資金之出資
託投資專戶投資 <u>或行政院</u>	額、持股比率等字樣文件影本。		信託投資專戶投資。	額、持股比率等字樣文件影本。
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				
畫。				
六)經核准在科學工業園區內	一、科學工業園區之科學工		(六)經核准在科學工業園區內	一、科學工業園區之科學工
成立之科學工業;經政府設	業:檢附依科學工業園區	Ш	成立之科學工業;經政府設	業:檢附依科學工業園區

立或核准之工業園區、軟體園區、科技園區、 技術園區、
(七)經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申請登錄創櫃板並

- 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 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之證明 文件影本。
- 二、工業園區、軟體園區、科 技園區、技術園區、產業 創新園區等之企業,檢附 下列其一文件:
- (一)專利權權利書影本。
- (二)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 技術、製程、流程,其最 近三年度其中一年之研發 費用應占營業淨額比例至 少百分之二。營業淨額係 指:營業收入總額減去銷 貨退回及銷貨折讓。
- (三)服務創新部分:檢附獲政 府(中央、直轄市及各縣 市)核發獎項或獎(補)助 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補 助包括產學合作學校轉發 政府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 影本。
- 已獲同意進行輔導,或已登 錄創櫃板。
- (八)符合金融挺創意產業、政 府創新產業推動(如生技醫 藥、綠能科技、智慧機械、 國防航太、亞洲矽谷、循環 經濟、新農業、文化科技、 數位經濟及半導體等產業) 之企業,且具自行研發之創

檢附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出具之同意接受輔導或登錄 創櫃板函文影本。

檢附下列其一文件:

- 一、專利權權利書影本。
- 二、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 技術、製程、流程,其最 近三年度其中一年之研發 費用應占營業淨額比例至 少百分之二。營業淨額係

立或核准之工業園區、軟體 園區、科技園區、技術園 區、產業創新園區等之企 產品、技術、製程、流程、 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 服務、商業服務)能力。

- 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 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之證明 文件影本。
- 業,且具自行研發之創新性 二、工業園區、軟體園區、科 技園區、技術園區、產業 創新園區等之企業,檢附 下列其一文件:
 - (一)專利權權利書影本。
 - (二)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 技術、製程、流程,其最 近三年度其中一年之研發 費用應占營業淨額比例至 少百分之二。營業淨額係 指:營業收入總額減去銷 貨退回及銷貨折讓。
 - (三)服務創新部分:檢附獲政 府(中央、直轄市及各縣 市)核發獎項或獎(補)助 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補 助包括產學合作學校轉發 政府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 影本。
- (七)經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 | 檢附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 賣中心申請登錄創櫃板並 | 已獲同意進行輔導,或已登 錄創櫃板。
- (八)符合金融挺創意產業、政│檢附下列其一文件: 府創新產業推動(如生技醫 | 藥、綠能科技、智慧機械、 國防航太、亞洲矽谷、循環 經濟、新農業、文化科技、 數位經濟及半導體等產業) 之企業,且具自行研發之創

心出具之同意接受輔導或登錄 創櫃板函文影本。

- 一、專利權權利書影本。
- 二、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 技術、製程、流程,其最 近三年度其中一年之研發 費用應占營業淨額比例至 少百分之二。營業淨額係

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	上· 炊业儿, 偏知工工业	11. 11. 12.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指:營業收入總額減去銷	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 指:營業收入總額減去銷
程、服務(包含技術服務、	貨退回及銷貨折讓。	程、服務(包含技術服務、 貨退回及銷貨折讓。
知識服務、商業服務)能	三、服務創新部分:檢附獲政	知識服務、商業服務)能 三、服務創新部分:檢附獲政
カ。	府(中央、直轄市及各縣	力。
	市)核發獎項或獎(補)助	市)核發獎項或獎(補)助
	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補	□□□□□□□□□□□□□□□□□□□□□□□□□□□□□□□□□□□□□
	助包括產學合作學校轉發	助包括產學合作學校轉發┃┃
	政府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	□□□□□□□□□□□□□□□□□□□□□□□□□□□□□□□□□□□□□
	影本。	影本。
(九)最近三年期間之員工數或	一、檢附四年期間員工數或營	(九)最近三年期間之員工數或 一、檢附四年期間員工數或營
營業額之複合平均年成長	業額等相關文件影本。以	
率超過百分之二十,且觀測	營業額認定之企業,另檢	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
起始年之員工數門檻至少	附三年獲利資料。	世 起始年之員工數門檻至少 附三年獲利資料。
要十人以上。以營業額認定	二、員工數以臺閩地區勞工保	要十人以上。以營業額認定 二、員工數以臺閩地區勞工保
之企業,另需符合自觀測年	一	之企業,另需符合自觀測年 險機構受理事業最近十二
起連續三年獲利。	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為	
	個月十均月投保八數為 準。	起達領二千後刊。
	'	
	三、為避免比較基準不同,排	三、為避免比較基準不同,排
	除成立於觀測起始年之企	除成立於觀測起始年之企
	業。	業。
	四、複合平均年成長率計算方	四、複合平均年成長率計算方
	式如下:	式如下:
	・ 営業額	
	$\frac{turnover_{(\pi)}}{1} - 1 > 0.2$	$\frac{1}{3}\frac{turnover_{(\infty)}}{-1>0.2}$
	$\frac{3}{4} \left \frac{(m)}{m} - 1 > 0.2 \right $	3 -1>0.2
	$\sqrt{turnover_{(xx-3)}}$	$turnover_{(n-3)}$
	 ・	
	八一 八一	

	$\sqrt[3]{\frac{employees_{(xx)}}{employees_{(xx-3)}}} - 1 > 0.2$	$\sqrt[3]{\frac{employees_{(xx)}}{employees_{(xx-3)}}} - 1 > 0.2$
(十)經本處登記之社會創新企	一、本處新創圓夢網「社會創	(十)經本處登記之社會創新 一、本處新創圓夢網「社會創
業或經國際非營利組織 B	新企業登記資料庫」	企業或經國際非營利組 新企業登記資料庫」
型實驗室(BLab)認證之	(http://sme.moeasmea.g	織 B 型實驗室 (B Lab) (http://sme.moeasmea.g
B型企業。	ov.tw/startup/modules/	I 認證之 B 型企業。
	se/mod_case/) 登記在案	se/mod_case/)登記在案
	之社會創新企業。	之社會創新企業。
	二、檢附國際非營利組織 B 型	│ │ │ │ │ │ │ │ │ │ │ │ │ │ │ │ │ │ │
	實驗室(BLab)核發之證	實驗室(BLab)核發之證
	書或於 B Lab 網站	書 或 於 B Lab 網 站
	(https://www.bcorporat	(https://www.bcorporat
	ion.net/what-are-b-cor	ion. net/what-are-b-cor
	ps/about-b-lab) 登 記 在	ps/about-b-lab) 登記在
	案之 B 型企業。	案之 B 型企業。